

关于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的

专项核查报告

亚会核字（2023）第 01610023 号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目 录

项 目	起始页码
专项核查报告	1-2
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3





关于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的专项核查报告

亚会核字（2023）第 01610023 号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獐子岛集团公司”）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简称“2022 年度财务报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以下简称“营业收入扣除表”）进行了专项核查。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的规定，编制和披露营业收入扣除表，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核查证据，是獐子岛集团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核查工作的基础上对营业收入扣除表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了核查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核查工作以对营业收入扣除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核查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核查工作为发表核查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基于我们的核查，我们没有发现后附的《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与我们在审计獐子岛集团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检查的会计资料，以及 2022 年度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为了更好地理解獐子岛集团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事项以及扣除后营业收入金额的情况，后附营业收入扣除表应当与已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核查报告仅供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年报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编制单位：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本年度 (万元)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 (万元)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202,059.72		208,283.75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4,527.21	本公司主营业务为水产品养殖、水产品加工、水产品贸易等，租赁收入、销售材料、拆出资金利息收入等其他业务收入及整体出售资产中的存货收入为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6,197.97	本公司主营业务为水产品养殖、水产品加工、水产品贸易等，租赁收入、销售材料、拆出资金利息收入等其他业务收入及整体出售资产中的存货收入为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24%		2.98%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2,055.15	租赁收入、加工费、物料销售、废品销售等	2,023.29	租赁收入、加工费、物料销售、废品销售等
2. 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如拆出资金利息收入；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的类金融业务所产生的收入。如担保、商业保理、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典当等业务形成的收入，为销售主营产品而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除外。	14.96	对联营企业资金拆借利息收入	29.01	对联营企业资金拆借利息收入
3. 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4. 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6. 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2,457.10	整体出售资产中的存货收入	4,145.67	整体出售资产中的存货收入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4,527.21		6,197.97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1. 未显著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2. 不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收入。如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的虚假收入，利用互联网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构造交易产生的虚假收入等。				
3.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4. 本会计年度以显失公允的对价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或业务产生的收入。				
5. 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				
6. 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197,532.51		202,085.78	





姓名 武宜洛
Full name 男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7-09-22
Date of birth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工作单位 合伙）江苏分所
Working unit 410327197709225616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b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姓名 高双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91-08-2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40321199108277026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10100750075
 No. of certificate
 执业注册会计师
 Authorized practicing CPA
 受证日期: 2019年04月11日
 Certificate date

110100750075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管理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
 本证书经检验
 This certificate is
 (has) renewe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785632412

营业执照

(副本) (6-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含军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09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3年09月02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20层2001

登记机关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周含军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20层2001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75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5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08月09日



证书序号：001723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